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